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鄒曜任即泰宇工程行

游美蓮

一、債務人鄒曜任即泰宇工程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5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鄒曜任即泰宇工程行、游美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91,4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鄒曜任即泰宇工程行、游美蓮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